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B棟303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黃委員仲生（請假） 蔡委員炳坤（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本會各組室：陳哲耀 陳麗貞 賴素金 賴慈琪 傅瑞怡
白美郁 黃馨儀 毛偉龍 陳逸慧 林惠美

五、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上次委員會於5月4日召開，5月4日後之監察工作，整理後提出報告如下：

（1）5月6日上午9:30進行號次抽籤，9:50工作完畢，抽籤過程監察小組委員王洲明在場，一切順利。

（2）5月23日競選活動開始，三位候選人1號陳文宜，2號蘇桂香，3號王國民均未見有違規旗幟、看板、布條。

（3）5月27日補選之選舉票在龍井區商藝印刷廠印製，監察小組委員王

洲明從頭到尾均在現場監察。警方也派 6 人在場協助保護，並架設二台攝影機監視，一切順利。

另王洲明委員特地拜訪三位候選人，宣導解說投票日不得再為競選或助選行為，如有違反會觸犯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會處以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4) 5 月 28 日投開票日當天之情形如下：

①上午 6:30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護送選票到投票所。

②當天領票、投票、開票之秩序良好。

③開票時圍觀民眾很多，但未見喧嘩，民主素養都很高。

2. 競選活動期間，因王洲明委員住在梧棲，距沙鹿區犁分里較近，所以相關之監察事務都由他負責，其餘委員黃德旺、劉彩郁、林文朝則輪流駐會辦公，綜合處理違法、違規事務。

(二)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四組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已於 100.5.28 順利完成，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當日均依輪值表到本會值班及到公所與投開票所督導。

2. 100.5.3 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指示，99 年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三合一選舉之選票，於保管期限屆滿要銷毀之前，請依格式查驗登記「無效票」類型，統計表規定 100.7.10 前填報。

本會已訂定「無效票」查驗統計工作計畫，並報中選會備查，預計 100.6.24 完成。

3. 100.5.13 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指示，有關 99 年台中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蘇嘉全先生宣傳品未簽名案，文宣品中有「台中郵局許可證台中字第 1433 號」，本會未就交付郵寄者與候選人間之關係查明審認，請查證認定並將結果報中選會。

本會已於 100.5.16 中市選四字第 1000000741 號函請台中郵局提供相關資料，目前處理中。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 100.5.25 公布修正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3 條條文，增訂第 5 項意旨略為：有關當選人若犯賄選罪或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其所領之選票補助費應予以繳回。

扶副總幹事克華補充報告：

1. 烏日區東園里里長黃阿祥於 5 月 6 日民事部份已被判決當選無效，及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黃桂淑於 5 月 25 日往生，均將辦理補選；本會預計 7 月 23 日舉行投票，因此，將於 6 月 13 或 14 日召開第 13 次委員會議審議相關補選議案，15 日公告補選事項。
3. 第 13 選舉區市選員候選人向台中地方法院或檢察署提起訴訟乙案，之前已被駁回，但原告林碧秀不服於 5 月 18 日提起上訴，該選舉區選舉票尚被封存中，無法進行無效票之查驗工作。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

| | | | |
|-----|--|------|-----|
| 編 號 | 1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 由 |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0）年 5 月 28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本次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5 月 28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p> <p>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三、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p> | | |
| 辦 法 | 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

| | | | |
|-----|--|------|-----|
| 編 號 | 2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 由 |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0 年 7 月 3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 | |
| 辦 法 |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

| | | | |
|-----|---|------|-----|
| 編 號 | 3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 由 |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犁分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p> <p>二、里長當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0 年 7 月 3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 | |
| 辦 法 |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移請行政室依規辦理，並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領取。 |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